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中兴路与比克大道 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吴鹏	
项目名称	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简介	郑州比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比克工业园，2020 年 5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前身为比克集团 3C 事业部，集团总部设在深圳大鹏的比克工业园，占地面积 36 万平方米，目前在册员工 6000 余人；拥有国际、国内顶尖的锂电池全自动化生产规模，锂电芯日产能 150 万只，跻身世界专业锂离子电池制造商前列；集团研发实力雄厚，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汽车新能源系统研究院”、“比克电池研发试验中心”，用人单位自 2005 年起，一直负责比克集团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目前在职员工 300 多人，是一家专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科技公司。 用人单位现有一线生产员工 226 人，其中男职工 73 人，女职工 153 人。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组织生产员工进行了职业卫生培训，2021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2、2023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刘冲、冯治钢、贾鹏凯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刘冲、冯 东方	调查时间	2024.06.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吴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治钢、郑瑞、贾 鹏凯、冯东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7.02~ 2024.07.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吴鹏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总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总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呼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呼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呼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锰及其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锰及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锰及其化合物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钴及其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钴及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钴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峰接				

	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氟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点氟化氢最高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铜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铜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铜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氟及其化合物（不含 HF）：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氟及其化合物（不含 HF）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氟及其化合物（不含 HF）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丁酮：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丁酮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丁酮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 B03、B04、B05 卷绕工、动力运行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2.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1.1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2022、2023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人数不符合要求。2023 年在岗期间职业健康缺少体检项目。 12.1.2 职业卫生管理 （1）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放射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已进行）。 （2）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尚未参加职业卫生管理培训。 （3）用人单位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中内容尚不完善。 （4）未设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12.1.3 辅助用室 用人单位未设置专一的休息室或休息区。 12.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2.2.1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新进员工和离岗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所有接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今后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完善体检项目。 12.2.2 职业卫生管理 （1）用人单位应开展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在作业场所或作业人员经常经过的醒目位置设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12.2.3 辅助用室 用人单位应设置专一休息室或休息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2.细化防噪声、防电离辐射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调查及其合理性与有效性分析评价； 3.结合各评价单元急性职业病危害类型，细化应急救援设施与措施的调查及其针对性与可行性分析评价； 4.完善建筑卫生学中通风、空气调节的分析与评价； 5.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与评价； 6.结合用人单位存在问题和超标原因，针对性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整改性措施与改进建议。
-----------------	--